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制冰机	松洋	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SIM-F140LBSY	12	44500.00	534000.00	/
2	危化品柜	西斯贝尔	上海西斯贝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WA810450	15	6800.00	102000.00	/
合计					27		636000.00	/

说明: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 若需增加栏目, 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 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国平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武汉金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的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制冰机、危化品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制冰机 SIM-F140LBSY，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2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7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危化品柜 WA810450，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西斯贝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7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金百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表只需要填报制造商信息，涉及货物的所有制造商均需要填报。

15. 支持本国产品相关文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SIM-F140LBSY 型制冰机，生产厂为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西路 61 号。SIM-F140LBSY 型制冰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WA810450 型危化品柜，生产厂为上海西斯贝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WA810450 型危化品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武汉金百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无】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frac{\quad}{\quad}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武汉金百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注：

1、单一产品投标（响应）可不填写此函，如果所投采购包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并已经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